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13號

原告 李宗達

上列原告與被告歐司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如係給付之訴，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亦有明文。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規範意旨，原告起訴時有將起訴的對象人、事與請求判決事項、金額等範圍都在書狀中特定、具體、明確地記載之義務。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提出匯款記錄、股票以及稅額

01 繳款書等影本，然所提民事起訴狀內容如附件所示，當事人
02 欄記載被告名稱為「歐司瑪」，惟「歐司瑪」並非公司法人
03 之正確完整名稱，原告復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04 或居所，本院無從依此特定被告為何人，以及其是否有合法
05 之法定代理人。又原告起訴狀雖表明是因之前刑事案件未
06 提，現在補提民事求償云云，惟「壹、訴之聲明」欄並未記
07 載本件欲請求被告如何賠償或應賠償之具體數額，反而記載
08 一些其他自然人姓名，原告是否主張這些人為被告亦不明；
09 對於所稱之刑事案件，亦未提出該刑事判決或檢察官起訴書
10 並說明求償之訴訟標的（請求權）及其原因事實為何，難認
11 已具體表明本件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可理解而具有一
12 貫性之訴訟標的暨其原因事實，故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
13 本院乃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補正裁定送達
14 後10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列「應補正事項」。詎原告於11
15 4年2月4日收受送達後，逾期迄未具狀補正等情，有本院上
16 開補正裁定、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
17 卷可憑。是其本件起訴未表明特定被告與被告之合法法定代
18 理人，亦不合法定程式，依首揭規定，應予裁定駁回。又原
19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一併
20 駁回之。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95條第1項、
22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楊婉渝

30 附件：民事起訴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4. 1. -2 下午	
字第	號
王 力 禾	

科分業長
114. 1. 09
李婉菱

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175 萬元

原告：李宗達

電話：[Redacted]

地址：[Redacted]

E-mail：[Redacted]

(是, 否 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被告：歐司瑪

未繳裁判費

地址：台北市 [Redacted]

為訴請 金重訴 事：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 10 号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 25 号

壹、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 于慧正、黃筑桐、張桂挺、王凱、王尚宇、魏伯倫、林文祥、李依宸等 證券交易法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事實及理由

民事求償 (因之前刑事案件未提，現在 114 年 1 月 2 日補提)

99

14

5
①

證物匯款記錄、股票、稅額繳款書
影印本 影印本

共 3 份

費法庭未

證物名稱及件數：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具狀人：

李家達

(簽名或蓋章)

10

附表：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載明被告正確且完整之公司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

	所，並提出被告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被告若為自然人，應載明其正確姓名與住居所。
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
3	具體之訴訟標的（請求權）及其原因事實： (1)請求被告賠償所依據之法律條文。 (2)適用前開法律條文之「具體」損害賠償原因事實為何（應依照時間順序說明包含人、時、地、事、物）。 (3)原告稱自己受損害之「具體」經過、情況為何，跟被告有何關連（若有多個被告，應一一說明其與原告受損的關連）。